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棋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310621865U；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沙格村山面。

2025年8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将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你单位建设的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沙格村山面，总建筑面积152866.01平方米，包括3#厂房（30770.42m²）、6#厂房（30794.03m²）、8#厂房（30220.65m²）、15#厂房（41868.25m²）、16#厂房（5992.23m²）、17#配电房（420.98m²）、18#厂房（5502.98m²）、周转厂房（1123.81m²）、活动中心（2017.05m²）、1#-04宿舍（4155.61m²），根据《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显示为丙类厂房和单多层公共建筑，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属其他建设工程。该项目于2023年1月

开始动工，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消防备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权的报告》；

2.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丁棋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黄国龙）；

3.询问笔录（黄国龙）；

4.现场照片；

5.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2025-001）；

6.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7.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5 号）；

8.《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利澳卫生用品公司项目办理基建手续的意见》（泉港自然〔2024〕305 号）。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G601.58.4规定：

“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下列工程：①单体建筑面积小于5000m²的单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含既有建筑装修）；”和“火灾危险性为丙、丁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属于一般情形认定标准，又依据《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利澳卫生用品公司项目办理基建手续的意见》（泉港自然〔2024〕305号），该项目参照《关于印发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试行）》（泉港自然规〔2022〕1号）文件进行处理，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505室，联系电话：0595-877218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

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8日